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40766）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40 号），涉及我镇 2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长安钊洪豆腐店销售的土家糍粑（生产日期：2024-03-15）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长安钊洪豆腐店销售的土家糍粑（生产日期：2024-03-15），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菌落总数项目检验不合格的土家糍粑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另，当事人采购不合格土家糍粑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

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当事人采购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货值金额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款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壹佰贰拾元（¥120）；二、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捌佰元（¥8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玖佰贰拾元（¥92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085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

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铺在市场里，食品是不会晒到太阳的，这是包装食品，不会拆开包装销售，只是摆放在货架上销售，该店分析涉案食品菌落总数项目检验不合格是生产厂家造成的。

二、东莞市长安钟志鱼店销售的泥鳅（购进日期：2024-05-06）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长安钟志鱼店销售的泥鳅（购进日期：2024-05-06），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恩诺沙星残留量项目检验不合格的泥鳅，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另，当事人没有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给予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玖拾伍元柒角（¥95.7）；二、对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肆佰元（¥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肆佰玖拾伍元柒角（¥495.7）。（《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126

号)。

(三)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销售的泥鳅都是采购回来的，而且采购的数量也不多，而且暂养水也没有检测出恩诺沙星等项目，该店也没有必要添加恩诺沙星等药物，因此，该店认为该批次泥鳅不合格是养殖环节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1日
(7)

